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上海润和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的工商底档资料，了解公司历史沿革；获取公司业务开展资料和取得的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公司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的工商档案、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业务开展资料
2	询问相关主体，核查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经营资质情况	访谈记录
3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经营资质情况	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
4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0-软件开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I6510-软件开发”。

依据公司出具《主营业务声明》，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结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时尚业品牌商、制造商业企业设计并出售个性定制协同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以及提供软件服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查阅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并经公司出具《声明》，该行业对公司业务经营没有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限制。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根据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以及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业务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公司业务的经营开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合法有效。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业务无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限制，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的工商调档资料，了解公司经营范围、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获取公司业务开展资料 and 取得的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的工商档案、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业务开展资料
2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声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业务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
3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显示，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依据公司出具《主营业务声明》，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结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时尚业品牌商、制造商业企业设计并出售个性定制协同生产

供应链管理软件以及提供软件服务。

另依据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管理部门以及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业务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公司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相一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预防出现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和风险。第一，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写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时对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变更规定了严格的审议和批准制度。第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不会开展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业务。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已经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核查公司续期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的工商档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业务开展资料
2	询问相关主体，核查公司资质续期情况	访谈记录
3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查阅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并经公司出具《声明》，该行业对公司业务经营没有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限制。因此不存在资质续期的问题。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质续期的问题，不会产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

2、关于关联方。(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公司能

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的工商调档资料,了解公司历史沿革,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情况和关联方;获取公司董监高的信息调查表,根据全国工商征信系统查阅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担任其他企业法人代表及董监高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和财务资料,核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工商档案、董监高调查表、审计报告以及财务资料
2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共同出具的《声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控制的公司进行核查	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
3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关联方,同时经核查《审计报告》以及财务资料,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国富的亲属为其父亲郑子有、母亲娄喜凤、兄弟郑国发。经主办券商与上述亲属取得联系及核查、询问,以及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共同出具的《声明》,前述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公司。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控制的公司。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的工商调档资料，了解公司历史沿革，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情况和关联方；获取公司董监高的信息调查表，根据全国工商征信系统查阅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担任其他企业法人代表及董监高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和财务资料，核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以及财务资料
2	询问相关主体，核查其本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访谈记录
3	根据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本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承诺对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核查该承诺落实情况	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
4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会计师审阅工商资料、《审计报告》与公司财务资料，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现，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另外，通过核查关联方交易原始凭证，查看关联方借款审批表及相关的银行回单、实施函证等程序，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同时，公司其他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函》：本人及及其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经主办券商核查，目前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以上核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第九、关联方与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补充披露。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会计师审阅《审计报告》与公司财务资料，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现，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另外，通过核查关联方交易原始凭证，查看关联方借款审批表及相关的银行回单、实施函证等程序，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同时，公司其他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函》：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经主办券商和律师、会计师核查，目前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两家非法人企业股东的工商调档资料，了解两家非法人企业股东历史沿革	两家非法人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
2	根据两家非法人企业股东出具的声明，核查其具体情况	两家非法人企业股东声明
3	根据两家非法人企业股东入资时候的增资协议核查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	两家非法人企业股东入资时候的增资协议

	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4	取得律师对反馈意见回复	律师反馈意见回复

②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目前存在两个非法人股东，分别是上海淦嘉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淦绅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两家合伙企业成为公司股东时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两家合伙企业出具《声明》：“本合伙企业增资意利科技时，所签署的所有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如因本声明存在虚假、误导或隐瞒陈述，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③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原股东与非法人企业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具备回购能力，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东情况、（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的核查情况”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目前存在两个非法人股东，分别是上海淦嘉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淦绅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两家有限合伙工商资料及由两家合伙企业出具《声明》，两家合伙企业并不属于机构投资者。

经核查两家合伙企业成为公司股东时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

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两家合伙企业出具《声明》：“本合伙企业增资意利科技时，所签署的所有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如因本声明存在虚假、误导或隐瞒陈述，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原股东与非法人企业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具备回购能力，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4、关于外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服务商的名称；（2）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5）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依赖；（3）公司与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清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判断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关于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服务商的名称；（2）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5）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外协服务商的名称

为公司提供技术实施服务的供应商为：上海思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晨诚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创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爱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长荣科技有限公司。

（2）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为公司提供技术外包服务的供应商均不是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3) 与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定价机制；

与为公司提供技术外包服务的定价机制：根据项目的实施工作量，考虑相关的工时及人数，根据市场公允价进行定价。

(4)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技术实施服务商主要是对软件进行安装、测试等，当软件成功安装并运行良好，企业获得客户出具的装机验收确认单，意味着外包的技术服务的供应商完成相关服务，并达到调试合格的标准。因此，对于外包的技术服务，质量的控制以软件是否成功安装调试合格作为标准。

(5) 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主营的个性定制供应链管理软件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其核心在于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外包服务仅仅为软件的现场安装，也就是在已研发设计完成的技术长，根据客户及公司的要求进行现场实施，其需要较高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并非产品核心的价值。

公司外包成本虽然较高，但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外包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分别为 23.03%、24.66%，比重较低，且公司产品毛利高达 73.68%、73.21%，公司能够控制整个业务链条中的绝大多数利润。

另需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内容如下：

(1) 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的工商调档资料，了解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获取公司董监高的信息调查表，根据全国工商征信系统查阅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担任其他企业法人代表及董监高的情况；在工商征信系统中查阅外包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的工商调档资料、董监高调查表、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询问公司总经理、研发总监，了解公司外包服务供应商是否为公司、董监高的关联方	访谈记录

②分析过程

根据获取的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公司董监高情况调查表、外协服务供应商在工商局全国征信系统的公开资料显示，了解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公司的董

监高在外任职、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外协服务商的董监高人员任职清单，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依赖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总经理、研发总监，了解公司外包服务在业务环节中的作用及地位，同时了解外包服务商的依赖程度	访谈记录
2	获取外包服务支出的数据，分析其与营业收入的占比，从财务数据看外包服务对公司的影响	外包服务支出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占比

②分析过程

根据访谈公司总经理及研发总监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服务业务环节等，了解供应商的可选择空间、可替代性，了解外包技术服务非公司核心的业务环节，仅是为公司所研发的软件进行现场的安装测试。公司核心业务环节，软件的研发、设计、客户的开发等全部掌握为公司自主掌控。

根据从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获取的实际经营数据显示：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包服务费	2,511,315.72	2,275,999.96
营业收入	10,906,049.58	9,228,121.44
外包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23.03%	24.66%
毛利率	73.68%	73.21%

公司经营数据显示，公司外包成本虽然较高，但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外包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仅分别为 23.03%、24.66%，比重较低，且公司产品毛利高达 73.68%、73.21%，公司能够控制整个业务链条中的绝大多数利润。

③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外协服务商不存有依赖。

(3) 公司与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清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判断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能力。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总经理、研发总监，了解公司外包服务在业务环节中的作用及地位，同时了解外包服务商的依赖程度	访谈记录
2	获取公司与外包技术服务商的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的界定；获取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公司与外包技术服务商的合同、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②分析过程

根据获取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外包技术服务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明确，外包技术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为公司自主研发及涉及的软件产品进行调试、安装，所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所登记注册，已获取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属证明书，权属明晰，不存在争议。

③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清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公司的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无知识产权潜在纠纷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1）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特点、销售单价与单位变动成本、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并参照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分析其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合理性、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特点、销售单价与单位变动成本、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并参照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分析其合理性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总经理、市场部经理，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性质以及定价依据	访谈记录
2	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成本结转方式	访谈记录

3	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分析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	--------------------------------	----------

②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业务为向时尚业品牌商、制造商设计并出售个性定制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以及提供软件服务。

公司销售单价根据订单情况根据所需人员情况以及时间成本进行个别定价，公司产品与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对人员素养要求及高，需同时具备流程管理以及 IT 技能，故公司接受订单单价相对较高；成本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归集、核算，其中人工工资及社保按照员工在特定项目上所用时间进行分摊，办公设备的折旧同样按照相关项目时间进行分配，外包服务费根据项目所签订外包服务合同直接计入，成本主要为人工以及外包服务费，且外包部分主要为现场软件调试活动，成本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社保	348,527.73	12.14%	190,561.47	7.71%
折旧	10,422.63	0.36%	5,255.50	0.21%
外包服务费	2,511,315.72	87.49%	2,275,999.96	92.08%
合计	2,870,266.08	100.00%	2,471,816.93	100.00%

我们获取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用友网络（600588）、金蝶国际（00268）两家公司财务数据，毛利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用友	金蝶	2014 年度	用友	金蝶
营业收入	445,127.20	158,622.40	营业收入	437,424.20	154,651.70
营业成本	143,094.93	29,409.50	营业成本	142,069.25	27,068.70
毛利率	67.85%	81.46%	毛利率	67.52%	82.50%

公司产品毛利率 2015 年度为 73.68%，2014 年度为 73.21%，介于用友与金蝶两家公司之间，不存在不合理之处。

③分析结论

经核查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合理。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合理性、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反馈意见 5（1）分析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较高合理，业

绩真实。

以上核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第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

公司销售单价根据订单情况根据所需人员情况以及时间成本进行个别定价，公司产品与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对人员素养要求及高，需同时具备流程管理以及 IT 技能，故公司接受订单单价相对较高；成本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归集、核算，其中人工工资及社保按照员工在特定项目上所用时间进行分摊，办公设备的折旧同样按照相关项目时间进行分配，外包服务费根据项目所签订外包服务合同直接计入，成本主要为人工以及外包服务费，且外包部分主要为现场软件调试活动，成本相对较低。

6、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无余额。(1)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的真实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尚未验收、尚未确认收入的情况下结转成本的情形，公司收入成本是否配比，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健全，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 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以及收入确认依据，了解成本结转方式	访谈记录
2	检查业务合同以及工作记录，并重新计算成本结转是否合理	业务合同、工作记录、成本计算单

②分析过程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个性定制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业务，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并取得客户开具的系统装机验收确认单后确认相关收入的实

现；软件服务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对软件维护、二次开发、软硬件集成后，由客户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进行收入确认。成本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归集、核算，其中人工工资及社保按照员工在特定项目上所用时间进行分摊，办公设备的折旧同样按照相关项目时间进行分配，外包服务费根据项目所签订外包服务合同直接计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为在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且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产品实施控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结论意见

公司个性定制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销售以及软件服务业务均按照取得客户验收合格确认单后确认收入，满足风险报酬转移条件，且收入金额可以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原则。成本的归集和结转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企业的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的归集及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以上核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第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为在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且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产品实施控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个性定制生产供应链管理软件销售以及软件服务业务均按照取得客户验收合格确认单后确认收入，满足风险报酬转移条件，且收入金额可以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原则。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的真实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尚未验收、尚未确认收入的情况下结转成本的情形，公司收入成本是否配比，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健全，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收入的发生实施截止测试及函证。	截止测试、询证函
2	对成本进行重新计算	成本重新计算表

②分析过程

公司期末存货情况为：

存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	-	-	213,366.35	-	213,366.35
合计	-	-	-	213,366.35	-	213,366.35

期末存货全部为未完成交付的软件产品成本。通过对公司项目立项情况以及工作记录进行检查，未发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进行的项目实施，故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零不存在异常，不存在未确认收入已结转成本情形；另外，通过对收入的发生实施了细节测试、截止测试及函证等程序，未发现尚未验收、尚未确认收入的情况以及非真实收入情形。

③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存货余额真实、合理，不存在尚未验收、尚未确认收入的情况下结转成本的情形，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收入真实，不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健全。

7、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管理费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总经理、业务总监，了解公司业务特点	访谈记录
2	对大额管理费用项目的发生实施分析程序	分析程序
3	对管理费用进行细节测试	细节测试

（2）分析过程

①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654,115.11	1,018,293.05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620,634.30	541,394.05
办公费	87,813.66	142,276.20
差旅费	388,052.11	248,553.55
业务招待费	108,054.65	112,381.80

折旧费	74,837.60	82,063.76
福利费	76,781.11	22,414.06
通讯费	16,293.58	43,395.44
交通费	8,020.00	15,716.71
快递费	7,239.00	6,780.50
中介机构费	490,089.75	-
租赁费	580,000.00	580,000.00
培训费	960.00	24,128.00
其他	3,914.10	24,608.00
合计	4,116,804.97	2,862,005.12

由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工资及工资性费用、中介机构费以及租赁费用等。

研发费用：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实质为一研发中心，市场部随时搜集市场技术发展、行业业态变化以及市场需求动态等信息，制定产品研发方向，制定产品开发战略、新产品设计计划，待接收业务订单后根据公司研究成果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进行收入确认以及货款收取，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较高。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公司管理人员共 5 人，均具备较高的市场经验、管理经验，故管理费用人工成本较高，发生人工成本金额 2015 年 620,634.30 元、2014 年 541,394.05 元合理。

租赁费：租赁费发生金额 2015 年、2014 年均为 580,000.00 元，金额较高；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办公场所租赁使用符合经济效益原则，且公司所处上海地区房产租赁费用金额较高，发生金额合理。

中介机构费用：公司由于新三板挂牌活动，2015 年度发生中介费用较高。

②对管理费用进行了细节测试，检查了相关财务凭证以及相关财务审批内控记录，并对费用支出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检查，未发现虚假费用开支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管理费用真实、合理。

以上核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第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实质为一研发中心，市场部随时搜集市场技术发展、行业业态变化以及市场需求动态等信息，制定产品研发方向，制定产品开发战略、新产品设计计划，待接收业务订单后根据公司研究成果制定项目实

施计划，并进行收入确认以及货款收取，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较高。

另外，公司由于进行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费用增长金额较多。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修改。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已披露，经核查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按要求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核查，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更新。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上传。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已知悉，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检查。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答复：不存在不能披露的内容。

（11）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能如期提交。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意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
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王志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尹杰

项目组成员签字:

金珂

胡蓉华

陈红燕

